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一家具有國際營運的礦山設備和高空作業設備企業，旗下研發中心分佈於中國、日本及墨西哥，並且於中國及墨西哥設有製造設施。我們主要從事礦山、高空作業、物料搬運等領域機械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和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臨工集團因看好礦山設備行業的發展前景，有意聚焦礦山機械業務板塊，在中國成立一家名為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山東臨沃」，即本公司前身）的有限責任公司。創立之初，我們僅專注於寬體礦山運輸設備領域。2015年，我們進軍高空作業設備行業並持續拓展該業務。2021年，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延伸至物料搬運設備。我們開發出中國首款混合動力非公路寬體自卸卡車。於202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提供並持續加強配件供應及產品維修、保養、租賃、施工等一體化服務能力，致力於以品牌賦能客戶成功。我們一直緊貼全球範圍內各主要和新興市場的電動化和智能化趨勢。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高空作業設備領域
2018年	我們的首家海外附屬公司LGMG Europe B.V.（臨工重機歐洲有限公司）成立，亦為我們現時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2020年	我們首台混合動力礦山運輸設備原型車正式下線 我們首台線控底盤礦山運輸設備原型車正式下線
2021年	我們的業務擴展至伸縮臂叉裝車 我們的整機銷量達到近47,000台
2022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超逾人民幣100億元
2023年	我們的墨西哥工廠投入生產 我們的數字化工廠正式投產 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山東省獨角獸企業
2024年	我們持續完善亞洲、歐洲、北美、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的全球銷售網絡
2025年	海外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逾我們總收入的5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

我們的前身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山東臨沃重機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山東盈地置業有限公司(「山東盈地」)附註...	25,500,000	51%
臨工集團.....	24,500,000	49%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在各方同意下，人民幣25,500,000元的註冊資本由山東盈地代表臨工集團持有(簡稱「委託持股安排」)。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往委託持股安排並無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且該過往委託持股安排並不構成[編纂]的任何法律障礙。該委託持股安排已於2015年8月終止。

(2) 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的增資及股權轉讓狀況

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8月期間，本公司經歷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具體而言，(i)於2013年11月，臨工集團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作價與認繳的註冊資本等值；(ii)於2015年8月，山東盈地以相當於所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的作價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元轉讓予臨工集團。因此，委託持股安排予以終止，本公司因而成為臨工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i)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臨工集團以相當於認繳註冊資本金額的作價向本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0元。

(3) 2021年12月A輪融資及僱員持股平台增資

2021年12月，我們完成A輪融資，唐眾先生(「唐先生」)、上海景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屹」)及魯港新動能有限公司(「魯港新動能」)認購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5,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作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23,62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同時，新益聯一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三號」)、新益聯四號(濟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益聯四號」)均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分別認購增加註冊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人民幣13,515,000元、人民幣5,142,500元、人民幣4,377,500元及人民幣4,965,000元，作價分別為人民幣54,060,000元、人民幣20,570,000元、人民幣17,510,000元及人民幣19,860,000元。

為表彰員工所作貢獻並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等多個僱員持股平台，並已於2021年12月15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因不涉及於[編纂]後授予本公司新股份或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及授予協議的條款，合資格參與者及承授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業務人員及專業人才，應認購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或其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授予額度及金額進行相應出資間接持有股份權益。除僱員激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自僱員持股平台設立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在僱員持股平台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編纂]前亦不得進行直接或間接的權益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授予本公司合共28,00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全部授予並歸屬，據此，相關承授人已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中的有限合夥權益。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故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攤薄效應。有關新益聯一號、新益聯二號、新益聯三號及新益聯四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根據相關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管理與行政事務。未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權益，且受讓人須為普通合夥人同意的現有合夥人或本集團其他僱員。

上述A輪融資及增資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13,250,000元。

(4)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於2022年5月，我們完成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如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轉讓人	受讓人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作價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投資」）	11,034,483	115,862,071.5	2.6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作價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齊魯前海(青島)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齊魯前海」)	4,655,172	48,879,306	1.13%
臨工集團.....	中原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原前海」)	2,586,207	27,155,173.5	0.63%
臨工集團.....	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	1,724,138	18,103,449	0.42%

(5) 2022年5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我們的股東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2022年5月27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當時的股東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267,916,198.19元，轉換為413,2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其剩餘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854,666,198.19元計入資本儲備，而本公司名稱變更為臨工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5月30日完成轉制，轉制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本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臨工集團.....	330,000,000	79.85%
魯港新動能.....	20,000,000	4.84%
新益聯一號.....	13,515,000	3.27%
前海投資.....	11,034,483	2.67%
唐先生.....	10,000,000	2.42%
上海景屹.....	5,250,000	1.27%
新益聯二號.....	5,142,500	1.24%
新益聯四號.....	4,965,000	1.20%
齊魯前海.....	4,655,172	1.13%
新益聯三號.....	4,377,500	1.06%
中原前海.....	2,586,207	0.63%
前海方舟.....	1,724,138	0.42%
總計.....	413,25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2年6月B輪融資

2022年6月，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詳情如下。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42,740,387元。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作價 (人民幣)
前海投資.....	17,054,130	204,137,936.10
齊魯前海.....	7,194,711	86,120,690.67
中原前海.....	3,997,062	47,844,832.14
前海方舟.....	2,664,707	31,896,542.79
威海產投方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產投方舟」).....	2,506,265	29,999,992.05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先進製造二期」).....	16,708,437	199,999,990.89
陝西國華融合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陝西國華」).....	16,708,437	199,999,990.89
山東陸海聯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陸海聯動」).....	20,885,547	249,999,997.59
青島環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青島環匯」).....	8,354,218	99,999,989.46
山東濟高地緯華宸動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華宸創投」).....	6,683,375	79,999,998.75
煙臺山高弘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山高弘金」).....	6,683,375	79,999,998.75
青島金騰利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金騰利灝」，前稱山東省陸海港城建設 一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77,109	49,999,994.73
上海建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建騰」).....	6,683,375	79,999,998.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作價 (人民幣)
蘇州中金上汽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上汽」).....	8,354,218	99,999,989.46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	835,421	9,999,989.37

(7) 2024年8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8月，山高弘金將3,344,541股、2,647,386股及691,448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共青城吉富啟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吉富啟元」)、齊魯前海及洛陽前海，轉讓作價為人民幣48,370,032.74元、人民幣38,287,555.29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8)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及增資

於2024年12月，陝西國華將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浙江富浙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富浙」)，作價為人民幣149,949,900元。同時，濟南仁信投資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仁信」)以作價人民幣235,999,979.28元認購11,302,681股本公司股份。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54,043,068元。

(9)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於2025年1月，陝西國華將5,319,148股及1,399,28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轉讓予山東省魯新工業高質量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魯新基金」)及黃河流域發展產業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黃河基金」)，作價分別為人民幣79,999,985.92元及人民幣21,190,000元。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10) 2025年9月股權互換

於2025年9月19日，為理順于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並促使其資源聚焦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臨工集團與于先生訂立股權互換協議，據此，于先生收到臨工集團持有的本公司22,506,730股股份(佔持股權益約4.06%)，而作為交換條件，臨工集團獲得于先生持有的臨工集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140,000元(「股權互換」)，相當於股權交換前臨工集團約6.82%股權。股權互換未支付任何現金作價。根據股權互換協議，於緊隨2025年9月19日簽訂協議後，于先生已享有本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權及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與此同時，臨工集團已享有通過股權互換取得的臨工集團股權的完整所有權及權益。股權互換後，臨工集團就于先生所轉讓的股權啟動減資註銷程序，並已於2025年11月12日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增資、股份轉讓及股權互換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臨工集團.....	307,493,270	55.50%
前海投資.....	28,088,613	5.07%
于先生.....	22,506,730	4.06%
陸海聯動.....	20,885,547	3.77%
魯港新動能.....	20,000,000	3.61%
先進製造二期.....	16,708,437	3.02%
齊魯前海.....	14,497,269	2.62%
新益聯一號.....	13,515,000	2.44%
濟南仁信.....	11,302,681	2.04%
唐先生.....	10,000,000	1.80%
浙江富浙.....	9,990,000	1.80%
青島環匯.....	8,354,218	1.51%
中金上汽.....	8,354,218	1.51%
華宸創投.....	6,683,375	1.21%
上海建騰.....	6,683,375	1.21%
中原前海.....	6,583,269	1.19%
魯新基金.....	5,319,148	0.96%
上海景屹.....	5,250,000	0.95%
新益聯二號.....	5,142,500	0.93%
新益聯四號.....	4,965,000	0.90%
前海方舟.....	4,388,845	0.79%
新益聯三號.....	4,377,500	0.79%
金騰利灝.....	4,177,109	0.75%
吉富啟元.....	3,344,541	0.60%
產投方舟.....	2,506,265	0.45%
黃河基金.....	1,399,289	0.25%
中金浦成.....	835,421	0.15%
洛陽前海.....	691,448	0.12%
總計.....	554,043,068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列出了以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的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LGMG Europe B.V. . .	工程及農業機械、卡車、運輸設備的進出口及銷售；高空作業設備、伸縮臂叉裝車、叉車、倉儲設備等產品的銷售及租賃；以及配件及的設計、研發、維修、供應鏈管理及貿易等全方位服務	2018年5月31日	荷蘭	100%
LGMG DE MEXICO S.A. DE C.V.	高空作業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22年5月18日	墨西哥	100%
LGMG North America, Inc.	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及服務	2018年12月18日	美國	100%
LG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礦山設備及高空作業設備以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19年1月3日	香港	100%
LGMG Machinery Zambia Limited . .	礦山機械及配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	2024年6月24日	贊比亞	100%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前投資

概述

下表概述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的 [編纂] 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前 投資人姓名	投資日期	作價 結算日期	取得註冊資本／ 股份金額	作價	每股成本 (人民幣) ⁽¹⁾	[編纂] 前 投資轉次	[編纂]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較 [編纂] [編纂] ⁽²⁾⁽³⁾⁽⁴⁾	[編纂] [編纂]
唐先生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4.5元	A輪融資	[編纂]	[編纂]
上海景屹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5,250,000元	人民幣23,625,000元	人民幣4.5元	A輪融資	[編纂]	[編纂]
魯港新動能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4.5元	A輪融資	[編纂]	[編纂]
前海投資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5日	人民幣11,034,483元	人民幣115,862,071.5元	人民幣10.5元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編纂]	[編纂]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2日	人民幣17,054,130元	人民幣204,137,936.10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陸海聯動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20,885,547元	人民幣249,999,997.59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二期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16,708,437元	人民幣199,999,990.89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齊魯前海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5日	人民幣4,655,172元	人民幣48,879,306元	人民幣10.5元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編纂]	[編纂]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7,194,711元	人民幣86,120,690.67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中原前海	2024年8月24日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2,647,386元	人民幣38,287,555.29元	人民幣14.46元	2024年8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5日	人民幣2,586,207元	人民幣27,155,173.5元	人民幣10.5元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編纂]	[編纂]
前海方舟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3,997,062元	人民幣47,844,832.14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5日	人民幣1,724,138元	人民幣18,103,449元	人民幣10.5元	2022年5月股權轉讓	[編纂]	[編纂]
青島環匯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2,664,707元	人民幣31,896,542.79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中金上汽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人民幣8,354,218元	人民幣99,999,989.46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華宸創投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8,354,218元	人民幣99,999,989.46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上海建騰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15日	人民幣6,683,375元	人民幣79,999,998.75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金騰利源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21日	人民幣6,683,375元	人民幣79,999,998.75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產投方舟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4,177,109元	人民幣49,999,994.73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中金浦成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2,506,265元	人民幣29,999,992.05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吉富啟元	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20日	人民幣835,421元	人民幣9,999,989.37元	人民幣11.97元	B輪融資	[編纂]	[編纂]
洛陽前海	2024年8月20日	2024年8月30日	人民幣3,344,541元	人民幣48,370,032.74元	人民幣14.46元	2024年8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浙江富浙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9月2日	人民幣691,44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46元	2024年8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濟南仁信	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人民幣9,990,000元	人民幣149,949,900元	人民幣15.01元	2024年12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魯新基金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10日	人民幣5,319,148元	人民幣235,999,979.28元	人民幣20.88元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黃河基金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2月7日	人民幣1,399,289元	人民幣21,190,000元	人民幣15.14元	2025年1月股份轉讓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備註：

- (1) 每股成本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對價除以其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目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根據[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假設計算。
- (3) 各項歷史股權及股份轉讓的考慮基礎，乃根據各方在參考本公司於其投資時之估值、本公司當時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4) 本公司於2022年進行B輪融資的估值較2021年A輪融資估值顯著提升，主要原因如下：(i)A輪融資的每股成本乃考慮到A輪融資時本集團仍處於發展階段釐定；(ii)本集團2022年第一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將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2年實現年度收入逾人民幣100億元；(iii)本集團業務於2021年進一步拓展至物料搬運設備領域，預期將為2022年帶來市場機遇與業務增長；及(iv)B輪融資估值乃參考可比公司的估值倍數及2022年中國資本市場狀況而釐定。B輪融資與2024年12月增資估值差異之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2024年業務規模較2022年顯著增長，加上公司全球化佈局取得進展，以及新冠疫情結束後市場環境逐步復甦。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投資人權利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編纂]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運用[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
釐定作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作價乃由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依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鎖定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對臨工集團的贖回權、優先清算權及反攤薄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臨工集團及[編纂]前投資人所訂立的股東協議，所有特別權利(包括所有贖回權)已於2022年12月22日終止。該等已終止的贖回權不會在發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事件時恢復。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行業見解、業務擴展建議或戰略方向。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我們公司的投資顯示了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也是對我們公司業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作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日期前28個整日內不可撤回地償付；及(ii)鑒於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描述。據我們董事所知，以下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前海投資及齊魯前海及中原前海及前海方舟及洛陽前海及產投方舟

前海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方舟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前海投資1.05%的股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前海投資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齊魯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前海由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前海投資1.00%的股權。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前海方舟控股。齊魯前海由青島海發科技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擁有30.36%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齊魯前海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洛陽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陽前海由前海方舟(洛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權益，以及由洛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最終控制人為河南省財政廳)擁有99.01%權益。前海方舟(洛陽)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由前海方舟控制。

產投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投方舟由前海方舟(青島)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並由威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威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

中原前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諮詢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原前海由前海方舟(鄭州)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前海方舟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51%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原前海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前海方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海方舟由11位股東擁有，其中深圳前海淮澤方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海淮澤」)持有其中58.71%股權。於前海方舟的其他餘下股東中，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約20%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餘下股東獨自持有其中10%或更多權益，而前海淮澤的所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前海淮澤的普通合夥人為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而焦作市淮海諮詢服務中心則由獨立第三方靳海濤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陸海聯動

陸海聯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海聯動由山東陸海聯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1.00%權益，並由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最終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2.47%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陸海聯動30%以上的合夥權益。

魯港新動能

魯港新動能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D&T CAPITAL LTD(由林健儒、林正為及林正凱(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最終擁有2%、49%及49%權益)全資擁有。

先進製造二期

先進製造二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進製造二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國投招商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90%的股份，當中並無單一實益擁有人持股30%或以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先進製造二期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濟南仁信

濟南仁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仁信由其普通合夥人濟南高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市政府機構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0.33%權益，並由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濟南聚享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83%權益及濟南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樣由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16.67%。

唐先生

唐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經驗，現任北京匯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浙

浙江富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富浙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33%權益，由其有限合夥人浙江省產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9.41%權益，兩者均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浙江富浙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青島璟匯

青島璟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璟匯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錦岳璟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份，由秦毅先生擁有44.55%的股權，由張文秀女士擁有39.60%的股權，上述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青島璟匯30%以上的合夥權益。青島錦岳璟匯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彬先生最終控制。

中金上汽及中金浦成

中金上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以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上汽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擁有0.22%的股權、由其另一普通合夥人上海恆旭創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恆旭創領」）擁有0.10%股權，以及由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擁有71.80%的股權，而青島上汽則由獨立第三方馮戟先生控制。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票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恆旭創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陸永濤最終控制。除青島上汽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金上汽30%以上的合夥權益。

中金浦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業務，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為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國際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金資本及中金浦成均為中金香港證券的聯屬人士。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聯席保薦人」。

華宸創投

華宸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宸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華宸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春禮先生最終控制）擁有4.75%權益，由濟南高新財金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37.50%權益，由山東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山東省財政廳）擁有30%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華宸創投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建騰

上海建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及財務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建騰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建銀國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擁有0.015%權益，並由建信鼎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85%股權。上海建銀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建銀鼎騰(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39))最終控制。

魯新基金

魯新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新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0.50%的股權、由其另一普通合夥人山東省新動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擁有0.50%股權，以及由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83))擁有34.50%股權。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魯新基金30%以上合夥權益。

金騰利灝

金騰利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和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騰利灝由其普通合夥人山東港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1%的股權，並由山東港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9%的股權。

吉富啟元

吉富啟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富啟元由其普通合夥人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20%的股權，由匯天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6.50%股權，及由共青城吉富啟元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80%股權，三家公司最終均由獨立第三方董正青先生控制。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董正青先生持有33.81%或以上的權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持有吉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吉富啟元30%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黃河基金

黃河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河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濟南財金未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市財政局)持有40%股權，及濟南先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人為濟南新舊動能轉換起步區管理委員會，一家濟南的政府機構)持有30%股權。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黃河基金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及在聯交所[編纂]，擬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中：

- (a) [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在[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算的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實體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任何公司，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由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計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數的[編纂]%)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將[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法定公眾持股比例為[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按較高者計：(x)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達到[編纂]港元所需之百分比(即本公司[編纂]時，將[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編纂]時[編纂]股份總額的總市值所得百分比，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及(y) [編纂]%)。

自由流通量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先前的A股申請及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於2022年12月，為開拓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先前的A股申請**」）。然而，鑒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我們當時的企業戰略，我們決定於2024年1月自願撤回先前的A股申請。於2024年12月，我們就A股上市事宜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輔導協議，並且於2024年12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作出上市輔導備案，而不構成上市申請（「**2024年輔導**」）。為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並考慮到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對接國際資本、吸引多元化海外投資者的平台，本公司決定主動尋求在香港[編纂]。本公司確認，參與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的各專業人士之間並無分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及2024年輔導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編纂]適合性的事項，並須提請聯交所及我們的股東注意。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贊同，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並不存在任何未解決或尚未了結的問題或其他事宜。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足以對董事會上述觀點產生合理質疑的事項，即先前的A股申請及2024年輔導中並無任何須向聯交所披露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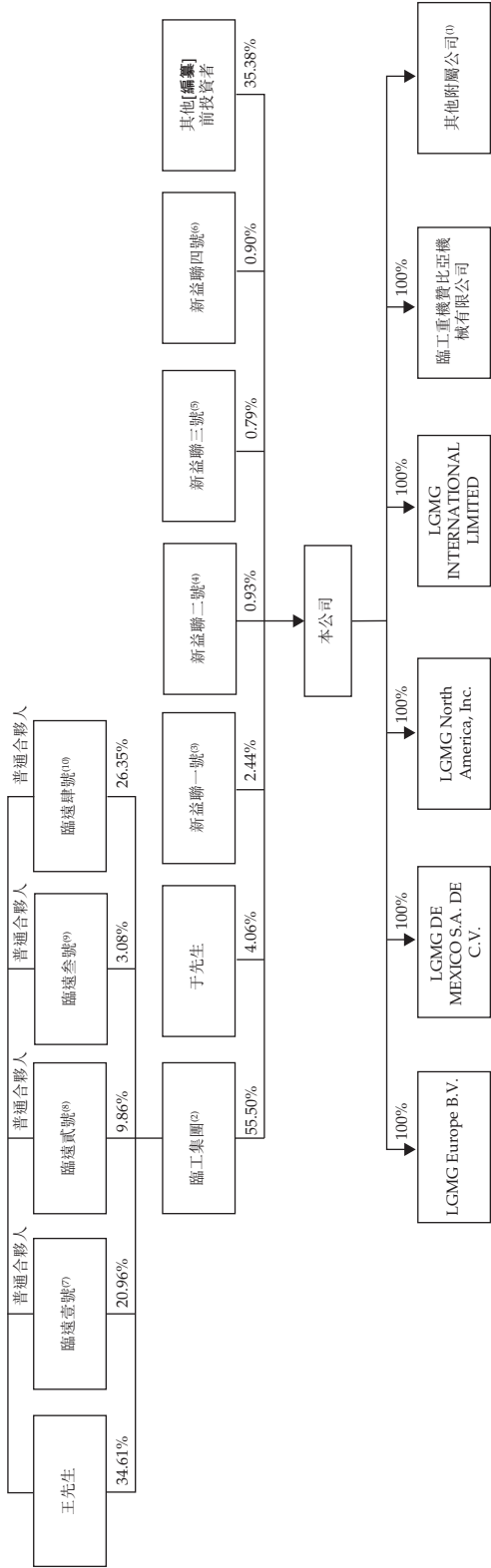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香港是適當的[編纂]地點，因為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進行管理和進行，且我們持續致力於全球化戰略。在香港[編纂]不僅能為未來籌資創造機會，而且還能為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提供更好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有利於我們公司和我們的全體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20家國內及海外受控制附屬公司，即臨工集團(蒙陰)進出口有限公司、中租益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臨工工業車輛(山東)有限公司、臨工智慧礦山科技(山東)有限公司、中租益聯(山東)工程機械有限公司、LGMG日本株式會社、LGM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臨工重機印度尼西亞機械有限公司、LGMG Europe Holdings B.V.、LGMG Machinery Australia PTY LTD、LGMG Machinery Korea Co., Ltd.、臨工重機英國機械有限公司、臨工重機墨西哥貿易股份公司、臨工重機加拿大機械有限公司、臨工重機巴西西機械有限公司、臨工重機機械股份公司(秘魯)、中租益聯機械租賃有限公司、中租益聯工程機械貿易有限公司、LGMG Turkey Makine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及ZZYL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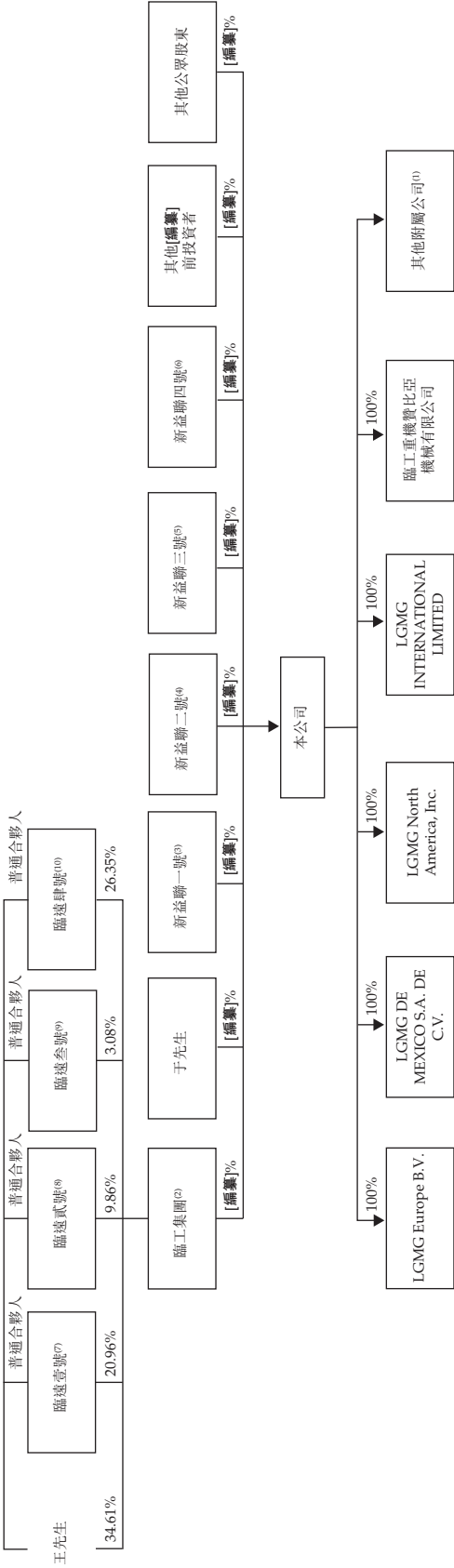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由(i)王先生直接持有34.61%股權，並通過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四個僱員持股平台(臨遠壹號、臨遠貳號、臨遠叁號及臨遠肆號)間接持有60.26%股權；及(ii)獨立第三方文德剛先生持有5.14%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一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3.22%權益；及ii) 49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96.7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支開印先生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非執行董事支開印先生持有新益聯一號約23.68%的合夥權益外，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二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4.22%權益；及ii) 47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55.7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執行董事王印東先生(彼持有新益聯二號約2.72%合夥權益)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外，新益聯二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三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4.85%權益；及ii) 49名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85.15%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外，新益聯三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新益聯四號由i)于孟生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2.69%權益；及ii) 46名本公司現任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人的個人擁有約87.31%權益，而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除于先生、霍宗德先生及宋玉星先生外，新益聯四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霍宗德先生與宋玉星先生均為現任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持有新益聯四號10.07%的合夥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的持股平台臨遠壹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1%；ii)高樹建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25%；及iii) 42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87.4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高樹建先生(本公司的前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5月起辭職，並為獨立第三方)外，臨遠壹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工集團的持股平台臨遠貳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65%；及ii) 46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99.3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臨遠貳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平台臨遠叁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08%；ii)張娜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42%；iii)羅春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42%；及iv) 40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77.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張娜女士及羅春蓮女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外，臨遠叁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平台臨遠肆號由：i)王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4%；ii)李玥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92%；iii)王藝穎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3.52%；iv)李如俊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67%；及v) 33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約51.6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李玥穎女士、王藝穎女士及李如俊先生外，臨遠肆號的其他合夥人均未持有超過1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 (10)：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